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有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已经于2017年10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58)以及2017年10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17-062)。

###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期,公司已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008017879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罗爱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肆仟肆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6日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45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反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平银连战综字第A130201706010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连战保字第A16720170601001号,贷款合同编号:平银连

贷字第20171101002号,贷款合同编号:平银连战贷字第20171101003号)。上述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7年3月22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7月11日、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与大商集团协商,大商集团同意为公司近期4.5亿元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2017年11月7日,公司与大商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 二、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维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泰”)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新疆维泰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0日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新疆维泰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疆维泰股份。

(三)2015年7月29日,新疆维泰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200,000股股份时做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奕豪、阮加勇、郑维宏、林冰、杨坚平、林忠、赖国平、刘忠东、郑伟彤、陈艳华、冰昌茵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持有的新疆维泰股份数,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新疆维泰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新疆维泰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疆维泰股份。

(三)2015年7月29日,新疆维泰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200,000股股份时做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